

2016.1.13

星期三

今日4版

农历乙未年十二月初三
今天小阵雪, -4°C ~ 0°C

今日威海

这页报纸收好,最好放车上

19处测速限值提高,增设10处区间测速,公告近期发布后执行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陶相银) 根据几年来的交通设施升级、流量变化,目前交警完成市区公路、城区道路的区间测速、单点测速的限速值调整,但测速仍按现值执行,一旦正式公告发布,将执行调整后的限速值。本报在此公布,广大车主

可以提前“预习”。

近两年,威海市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完善,交通秩序、交通环境改善显著。此外,随着“平安行·你我他”工作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进,2000多处交通安全隐患被整治完毕。交警经调研决定对道路安

全性能较好、原限速值过低的路段进行限速调整。

比如,201省道(机场路)的区间测速值为限80公里/每小时。近两年增设了波形防撞中央隔离护栏,在桥梁、下坡路段增设路边波形防撞护栏,封闭了一些小路口,道路安全性有

效提高。本次调整,该路段区间测速值提升至90公里/每小时。

比如,环山路望岛村北测速点限速值为40公里/每小时,增设路边波形防撞护栏后,路段安全性提高,限速值将提升为60公里/每小时。同样,环山路陶家夼隧道东口,限速

40公里/每小时,但通往布谷夼的路被封、立交桥完工、隧道内照明和反光标识完善,该处限速值提为60公里/每小时。

目前交警正在更换限速标牌,并请技术监督部门实测检验,近期将发布正式公告。公告未发布前,仍按现值执行。

测速点位及限速值详表

序号	点位	类型	现限速值 (km/h)	拟调限速值 (km/h)
1	成龙线与初张路交叉点东200米坡顶	单点	60	70
2	俚李线与金华北路交叉口东125米(草庙子镇下庄村)	单点	60	改区间,限70
3	初张路与威石路立交北200米	单点	70	改区间,限80
4	初张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北	单点	70	改区间,限80
5	环山路与威石线交叉口北100米	单点	60	改区间,限70
6	石烟线温泉刘家台村	单点	60	改区间,限70
7	珠海路凤林学校	单点	50	60
8	世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西	单点	60	70
9	环山路威海北站	单点	50	60
10	机场路k33+437	区间	80	90
	机场路k22+250			
11	环海路半月湾	单点	50	60
12	环山路陶家夼隧道南北口	单点	40	60
13	环山路望岛村北弯道处	单点	40	60
14	古寨西路-热电厂	单点	50	60
15	昆明路隧道西口	单点	40	60
16	统一路-古陌隧道	单点	40	50
17	S301-双佛路交叉口东	单点	40	50
18	环海路与海林路交叉口(泊于路口)	单点	70	改区间,限80
19	环山路鑫通汽车城西门	单点	60	改区间,限70
20	初张路烟威高速北海出口南300米	单点	60	60
21	成龙线初村镇驻地西侧	单点	60	60
22	威青一级路与台湾路交叉口南270米	单点	80	80
23	俚李线草庙子镇驻地东侧	单点	60	60
24	俚李线与开元西路交叉口西(蓝星玻璃厂)	单点	60	60
25	机场路温泉镇医院门前	单点	60	60
26	俚李线所前泊村口	单点	60	60
27	江苏路与中韩路交叉口西新权村路口	单点	60	60
28	东山路与育华路交叉路口	单点	50	50
29	青岛路凤林路高架桥北	单点	60	60
30	疏港路大庆路南100米	单点	60	60
31	滨海大道悦海花园	单点	50	50
32	环山路贝卡尔特	单点	60	60
33	俚李线汪疃中学门口	单点	60	60
34	成龙线王家河村口	单点	60	60
35	成龙线鲁东村口	单点	60	60

序号	点位	类型	现限速值 (km/h)	拟调限速值 (km/h)
36	成龙线北小城村口	单点	60	60
37	环海路岭后村	单点	60	60
38	威青线治口村村口	单点	60	60
39	石烟线观里东村	单点	60	60
40	泊高线东龙山村	单点	60	60
41	疏港路小庄村路口	单点	80	80
42	汪羊线-黄埠屯村	单点	60	60
43	沈阳路(X013)-名流岗北200米	单点	60	60
44	沈阳路(X013)-大华木业门口	单点	60	60
45	沈阳路(X013)-柳沟村口	单点	60	60
46	海滨路-三角轮胎厂东门	单点	60	60
47	和兴路-名流岗东	单点	60	60
48	北山路	单点	50	50
49	环翠路-影视城灯岗南200米	单点	60	60
50	海滨路-新旅游码头南	单点		60
51	环海路(S704)-安海路口东(沙窝村)	单点		60
52	初张路(S204)-马山路路口南	单点		60
53	威石线(S201)-汪羊线交叉口东20米(吐羊口村)	区间	60	60
	威石线(S201)-车管所交叉口西20米			
54	石烟线(新S301)-和兴路路口北150米(大西庄村)	区间	90	90
	石烟线(新S301)-威石线(S201)交叉口北100米			
55	环山路(S709)-威石线(S201)交叉口北100米	区间	70	70
	环山路(S709)-鑫通汽车城西门			
56	初张路(S204)-迎宾大道交叉口北	区间	80	80
	初张路(S204)-汪疃立交桥南			
57	俚李线(S303)-马井泊村路口东20米	区间	70	70
	俚李线(S303)-下庄村村口			
58	初张路(S204)-龙山路路口南	区间	80	80
	初张路(S204)-汪羊线交叉口北(威豪酒庄)			
59	环海路(S704)-海林路路口东	区间	80	80
	环海路(S704)-五渚河大桥南50米			
60	石烟线(S301)-温泉刘家台村	区间	70	70
	石烟线(S301)-桥头镇桥顺路西10米			
61	威青线(S202)-新苑路路口南	区间	70	70
	威青线(S202)-南大疃村南			
62	海峰路-阮家口村口东20米	区间	70	70
	海峰路-北葛拉村口			

相关法规

新增10处区间测速(图中蓝色)

本次新增10处区间测速,其中公路9处、城市道路1处。1处城市道路测速区间在海峰路阮家口村口东至北葛拉村口,限速值为70公里/每小时,9处公路区间测速均设在省道上,涉及201、204、301、303、709省道,限速值从60公里/每小时-90公里/每小时。

单点(或改区间)测速值

只调高不下降(图中红色)

单点测速的调整方面,交警部门对限速值或保留原值,或有所提升,没有降低数值。

相关链接——限速

限速值是对机动车行驶最高速度的限制,依据是法律法规、车型、天气、道路、流量。超速是常见肇事原因之一,限速可减小车辆间的速度差,是一种牺牲效率保安全的方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在城市道路上每小时为四十公里,在普通公路上每小时为六十公里;(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每小时为四十公里;(三)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轻便摩托车每小时为三十公里。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四十七条: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在城市道路上每小时为四十公里,在普通公路上每小时为六十公里;(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每小时为四十公里;(三)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轻便摩托车每小时为三十公里。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100米以内时;

(二)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三)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3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10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三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0.5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1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0.5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0.5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0.2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0.2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0.1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0.1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七条: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在城市道路上每小时为四十公里,在普通公路上每小时为六十公里;

(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每小时为四十公里;

(三)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轻便摩托车每小时为三十公里。

第五十八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100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第五十九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3公里:

(一)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二)遇沙尘暴时。

</